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湖南大学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6002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XXZC2026-274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5

湖南大学
采购项目
0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大学 XX-2026002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6002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代理编号：HNXXZC2026-2741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标的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邮箱系统	详见采购需求	80.00	80.00

二、采购项目预算：80.00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zczx1.hnu.edu.cn>）。

2、方式：凡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 8:30 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常用功能-正在报名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报名后，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

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 0 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前期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也将直接通过。

五、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为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3、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湖南大学

（2）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3）联系人：彭老师

（4）电 话：0731-88821512， hfzc@hn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3) 联系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

(4) 电 话：0731-84454586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为避免影响采购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投标制作、递交等相关手续，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段办理相关手续。

2、因电子招投标需要，供应商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至少含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电子采购平台中供应商投标须知板块。

3、请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及相关工具软件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CA 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enc 格式的响应文件。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湖南大学。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6 本文件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8)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如有）。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采购需求**中明确。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0.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邀请**。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 PDF 格式以电子形式在指定平台上传。其他格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服务方案说明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报价一览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邀请。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样品提供

17.1 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有效期不足 90 天（日历日），则视为无效响应。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采购平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按磋商小组要求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资格，不进入后续采购程序。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0.2 按本投标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采购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最新采购文件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并再次上传。

20.3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为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磋商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与磋商

23.1 采购人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

23.2 磋商程序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内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3.3 磋商时间达到后，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磋商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放弃磋商，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响应文件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在统计响应供应商数量时，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5.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参加磋商。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号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无效响应

27.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2 款情形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8. 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

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 磋商

29.1 本章第 9.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本章第 9.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响

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9.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提出。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视为无效响应。

29.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0. 响应文件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采购需求**。

30.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计算价格得分。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1. 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站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电子形式（PDF 文件，含电子签章）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 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40. 外贸代理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供应商查看。

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标准如下表：

外贸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 (元)	20 万-100 (含) 万元	100 万-200 (含) 万元	200 万-500 (含)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进口代理服务 费收取比 例	1500	0.82%	0.53%	0.42%	0.3%

41. 磋商保证金

41.1 要求提供，金额为**16000.00元整**。

41.2 各供应商应从其单位账户以转账方式提交至以下保证金账户，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无效。

41.3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账号：7319 0233 4110 4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

41.4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上指定账户。

41.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1.6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或备注栏中简明填写所投项目名称或者采购代理编号，如因未注明而造成无法查实的，按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

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43.1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采购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采购人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43.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酌情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项目做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对已在评审的项目，评审小组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44. 其他

供应商存在第 27.1 款第（6）项情形的，相关响应均无效，采购人后续将该行为纳入曝光台予以曝光，并进行相应处罚。

第三章 采购合同

湖南大学_____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乙 方：_____

丙 方：湖南大学

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大学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具体规定，针对中国银行湘江新区分行与湖南大学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

1、货物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用于_____（在无特别注明的情况下，学校、丙方均指湖南大学）。
采购内容以实现丙方建设目标为前提，建设采购清单及需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2、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其中增值税率为____%，增值税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如果乙方为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供应商且甲方被要求为应付乙方的款项代扣税款，甲方应该将相应代扣税款上缴政府主管机构或机关。甲方有权从到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关税款。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变化导致本合同约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影响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格，双方适用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如调整后的含增值税价格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待甲方完成内部程序后与乙方据实结算，结算期限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条】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订购的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到丙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指定的到货地点，并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同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运输费和保险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丙方指定的到货地点：_____

收货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直至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丙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指定收货人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货物验收

1、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后[_____]日内，乙方提供书面的设备清单与丙方双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测试。

(1) 货物外形、包装完好；

(2) 型号、规格、数量无误；

(3) 货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有效期、环保等标准，符合本合同各项要求及标准，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

(4) 乙方提供的质量技术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

(5) 丙方认可货物安装、测试无问题；并提供湖南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的用户意见书。

(6) 其他验收标准。验收合格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乙方仍需对设备质量承担责任。

【第四条】货物包装及质量技术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压和防粗暴装卸等各种防止货物受到损害的防护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的与本合同项下产品有关的单证和资料。

【第五条】对设备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在进行货物验收后乙方与丙方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所附质量技术材料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收货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并在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已支付的款项；如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物达甲方所订购货物的[_____]%，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接到收货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提出

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如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丙方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承担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乙方向丙方提供保修服务，本次采购设备提供原厂[]
[]年免费上门保修（免送）服务，维修过程使用的产品材料材质应与原来保持一致，保修期自[]之日起开始计算。

2、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在保修期内，货物出现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派专人驻守学校。修补、加固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同时，修补、加固应当根据评估报告，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修改、加固后不能出现问题。

3、乙方承诺至少[]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如因生产厂商停产，可用同品牌更高型号的兼容设备代替。

4、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均保证在接到丙方通知之时起[]分钟内响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响应情况如下：

（1）一般需求响应，值守人员直接 7×24 小时响应，需要后台支持人员到场解决的，时限为[]小时；

（2）一般安全事件响应，除现场值守人员直接响应处理外，需要后台支持人员或专家到场解决的，时限为[]小时；

（3）重大安全事件响应，现场值守人员直接响应处理，并且后台支持人员响应时限为[]小时现场到位，需要专家现场解决的保证[]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5、乙方在维修或更换含有丙方数据信息的设备时（如存有数据的硬盘或其它带有数据存储功能的配件），被更换的含有丙方数据信息的设备归甲方所有。

6、乙方实施项目的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安全服务的进度要按照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于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7、项目建设中包括的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详细要求，见应标文件。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运至丙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经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验收报告在[]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

2. 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年后无质量问题，经丙方认可，支付合同剩余__%尾款。

3.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 发票：

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如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为小规模纳税人，须要求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__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权利保证

乙方在货物交付使用前，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

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丙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丙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丙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第九条】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丙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条】其他约定

1、甲方永久拥有该项目投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整体项目验收之日起从乙方转移给甲方。

2、乙方需自签订合同后的_____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3、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可向丙方提出验收申请。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由丙方或丙方授权的相关部门出具验收合同报告。

4、乙方向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服务承诺书中所承诺的服务标准。

5、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或税务登记事项（如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变更）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6、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3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7、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丙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中国银行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中国银行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8、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丙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丙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给丙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甲方作为投资方，应按照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外观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果

丙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丙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者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丙方有权退货，并通过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丙方损失。甲方退货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应自甲方或丙方提出退货要求起[5]日内向甲方退回退货部分的全部货款，并自行负责货物运输等事宜，逾期未支付退货货款的，乙方还应按逾期未退货款的日万分之[5]承担违约金。对于退货款项，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并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2、乙方提前交货的，丙方接货后，甲方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与丙方协商，丙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1]% 承担逾期交货责任。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丙方造成的损失。丙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不论乙方是否书面通知丙方，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丙方经过协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甲方、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丙方经过协商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4、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丙方经过协商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5、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丙方经过协商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6、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丙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丙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丙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丙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

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乙方、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丙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乙方、丙方支付的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丙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丙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应向甲或丙方退还侵权货物的价款和为侵权货物已支付的许可费。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仅因乙方执行了丙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如因乙方所交货物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

8、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两倍的增值税额（建议不低于两倍）。

9、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第十二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长沙市])并按照申请仲裁时

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丙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九]份。三方各执[三]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十五条】 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签 署 页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湖南大学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丙方：（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服务名称、周期及预算

名称：邮箱系统

周期：成交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内容安装调试，并上线运行

预算：80.00 万元

二、采购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建设开发高容量、高性能、高可扩展、安全可靠的分布式师生电子邮件系统，本地化部署到校内，为学校师生提供电子邮件服务。

三、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

（一）系统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	功能描述
1	风格自定义	支持蓝色、红色、绿色、橙色、黑色、粉色、木纹等多种视觉风格切换，支持强制在特殊时期指定设置置灰模式
2	用户邮件管理	★支持标签功能，用户可根据需求自定义标签名称和颜色，用户还可对单封邮件打多重标签。针对某类来信，支持用户设置来信分类规则，自动对来信打上标签，方便管理。支持通过标签分类搜索邮件，快速找到当前联系人的标签邮件。 ★支持用户自定义分类规则，新邮件到达时，系统将根据用户设置的分类条件，自动地对邮件进行分类或执行特殊操作。分类规则的条件和例外条件中应至少包含发件人/收件人/抄送人/收件人或抄送人/邮件正文、主题、附件名称等关键词/邮件大小/收信时间/邮件优先级/邮件类别（比如自动回复、自动转发、系统通知信、系统退信
3	邮件核心处理	1. 读信：支持附件预览（图像/文本/word /excel / ppt /pdf），邮件置顶 / 颜色标记，会话整合； ★2. 写信：支持联系人自动联想，2GB 以上超大附件，邮件加密； 3. 管理：支持误删邮件找回，站内召回，垃圾邮件举报； 4. 邮件搜索：支持根据邮件主题、发件人、收件人、邮件正文、附件名称、附件内容等邮件全文中匹配关键词，进行全文搜索
4	收信人联想功能	电脑端和客户端支持检查姓名功能，针对用户批量复制的姓名，可一键自动全部转为通讯录的邮件地址，无需用户手动一个个输入，提高用户发信效率；支持从组织通讯录和个人通讯录中匹配收件人地址；出现重名或者不存在的用户时，弹窗提示用户。

5	系统配置	★支持根据学校要求，对通讯录字段、信脚、LOGO、登录页、公告栏、系统信和用户登录声明等进行灵活配置。
6	特色功能写信功能	★写信编辑器支持 word、excel 格式粘贴并对其进行编辑，支持设置邮件正文的标题层级，删除线、上下角标、文字背景颜色、插入表格、插入表情、插入块引用、插入横线、打印邮件、添加/取消超链接、添加 HTML 代码等。
7	邮箱共享功能	★客户端和电脑端均支持共享邮箱功能，支持设置“只读”、“代表发送”和“代理发送”三种权限，用户可以在不告知对方账号密码的情况下授权他人查看或编辑自己的邮件，授权人可随时取消共享授权。支持管理员可以针对指定用户设置共享对象，设置后，需要用户本人同意才能完成共享。
8	邮件召回功能	支持本站点内的邮件召回。可一键召回全部邮件（包含已读邮件），进行召回后，可查看召回状态和结果。并且可以设置已读邮件留痕召回，未读邮件不留痕召回。
9	PC 客户端	★提供自主研发的 PC 客户端，需具有完全知识产权，通过私有协议实现邮件收发、到达通知、同步组织通讯录、个人通讯录等。并支持标准的 PC 邮件客户端，包括 Outlook、Foxmail 等。支持 ARM 指令集的鲲鹏及麒麟等国产化芯片，UOS、麒麟等国产化操作系统。
10	存储共享	1. 个人网盘：1G / 用户，支持批量上传 / 安全锁加密 / 文件共享； ★2. 文件中转站：独立容量空间（不占邮箱空间），可通过管理后台定义容量大小，写信时添加大附件可自动转换为超大附件并上传至文件中转站，支持下载记录查询
11	通讯录管理	1. 地址本类型：支持显示个人 / 组织通讯录； 同步：支持 Outlook/Foxmail 客户端插件自动同步，显示完整组织架构；
12	组织与用户管理	1. 架构：“组织 - 部门 - 用户”多级管理，树状显示，批量导入 / 导出； 2. 权限：分级管理，用户信息（组织通讯录）公开 / 隐藏控制；
13	邮箱配置管理	1. 安全配置：IP 登录限制，自定义密码策略，邮件监控 / 备份，组织黑白名单； 2. 列表管理：支持静态、动态列表，发给对应列表的邮件，对应关联人员均可收到邮件； 3. 通知：支持管理员定向定时发送通知信（支持附件）
14	客户端与插件套件	★1. 客户端：支持客户端协议 / IMAP、POP3、SMTP 及私有协议，支持 Windows、MacOS、统信/麒麟国产桌面；

		2. 插件同步：支持 Outlook/Foxmail 客户端通过插件同步通讯录；
15	API 接口	★1. 对接学校单点登录接口； ★2. 组织用户管理接口：通过学校统一接口获取师生部门及用户信息； ★3. 邮件未读数接口：提供获取未读邮件数量接口，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主题、发件人等信息
16	数据安全防护	1. 局部加密：邮件 / 网盘加密，Webmail 锁屏； ★2. 传输存储：全程 SSL 加密，密码本地加密 ★3. 反垃圾：支持邮件反垃圾检查过滤，识别垃圾邮件 ★4. 反病毒：支持附件检查识别病毒邮件，病毒库定期更新
17	登录访问控制	1. 防护：登录出错限制，暴力破解拦截，双因子认证； ★2. 控制：IP 限制，强制绑定双因子，定期修改密码 3. 支持多种方式登录访问系统，包括网页端、电脑客户端、移动 H5、移动客户端等
18	邮件过滤监控	1. 过滤：关键字 / 黑白名单 / SPF/RBL 检查，发信频率控制； ★2. 追溯：邮件日志跟踪，webmail 提供垃圾邮件举报功能
19	系统级安全防护	★包含 Web 密码加密、暴力破解拦截、关键字过滤、病毒查杀（内置杀毒软件），支持垃圾邮件库 / 病毒库自动更新
20	教育场景适配	支持教师 / 学生 / 校友三类用户角色，适配教学沟通、科研协作场景需求
21	管理功能	1、支持系统级别和组织级别的密码策略设置 2、提供多种日志，包括用户登录日志、用户操作日志、管理员登录日志、管理员操作日志、自动转发用户列表、服务器日志、邮件投递日志、投递失败日志等系统日志，并提供 Web 界面采用多种过滤方式进行查询 3、支持针对系统文件夹设定不同的保留期限，例如系统文件夹、垃圾邮件文件夹、自定义文件夹等。支持针对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的邮件保留期限。
22	用户安全防护	★支持用户二次验证，方式可选择：短信验证码、备用邮箱、OTP 等多种验证方式，支持多种验证方式同时使用；支持设置信任设备并且管理员可以设置信任设备的有效天数；针对特殊用户可以设置免二次认证。

23	系统安全功能	★支持显示陌生人标识。当发件人被系统认定为陌生人时，在 Webmail 和客户端的邮件列表和读信页，发件人旁会显示“陌生人”标识，提醒用户注意邮件安全，核实发件人身份，谨慎对待此发件人发来的邮件
24	防泄密功能	★支持管理员在管理界面新增/修改/删除/禁用或者启用水印，支持设置水印显示的内容、不透明度、旋转角度、颜色和疏密程度等，设置后同时在 webmail 和客户端生效。水印功能覆盖读信页面、写信页编辑器区域和会议日程编辑器区域页面
25	安全服务平台	针对系统安全问题，提供实名认证的安全服务平台，可自主获取官方的最新补丁和安装说明，快速自主完成相关修复工作。
26	系统高可用	★1、支持自研系统高可用功能：整个邮件系统需具备双活配置，年异常停机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支持自研实时秒级数据复制机制，当任一后端服务器在故障时（如断电、断网、断服等情况），自动切换到其他可用服务器进行访问，用户能正常使用邮箱。服务器恢复后，系统能自动回切，各性能数据恢复正常值。支持多个后端服务器节点同时处理读写请求，并且提供无差别的并行访问能力。 2、支持模块级别的高可用，系统某模块失效后，能自动切换此模块到另一台服务器，而无需整台服务器切换。
27	海外转发功能	提供邮件智能投递功能，可识别发往海外地区的邮件，并根据邮件类型智能选择相应的海外代理服务器进行投递，并且具备高成功率和低投递延迟。
28	系统对接	★支持师生通过学校一卡通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支持师生通过学校企业微信进入邮箱收发件； ★支持师生通过学校一卡通统一门户平台单点登录。
29	系统授权	★支持混合云方式部署，本地化部署提供永久使用授权；服务期间提供云平台使用授权。
30	★云平台邮箱功能	1、服务期间提供 SAAS 云平台使用授权； 2、包含邮件系统的基础收发读写功能； 3、邮箱容量：用户初始容量为 10G 起，以 10 万封邮件为限； 4、网盘容量：个人网盘（1G）及文件中转站（2G）； 5、提供反垃圾反病毒过滤服务 6、支持附件拖拽添加、断点续传、在线预览、普通附件（100M）上传、超大附件（2G）上传； 7、支持消息提醒，到达实时提醒、自动转发提醒、自动回复提醒、异地登录提

	醒： 8、提供登录安全管理功能，支持 SSL 安全登录、高密码安全策略、二次验证、密码防猜； 9、终端支持：支持 PC 端（Windows、Mac）；移动端（安卓、iOS） 10、支持企业个性化定制：系统界面、登录页、公告栏、企业签名，企业信脚、系统通知信； 11、运维管理：提供操作详细日志记录和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12、支持用户批量导入或者从本地化部署的邮件系统采用邮箱搬家方式迁移用户数据。 13、支持微信企业号集成，实现账号绑定、邮件收发、邮件提醒等功能； 14、支持中文域名和 IPv6 协议。
--	--

（二）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后 7 日内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建设实施要求

1. 系统需部署到学校内服务器，独立运行。成交供应商须制订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获得学校认可后，方可开始实施。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邮箱系统数据迁移方案、系统迁移步骤、应急保障措施、学校已有平台对接开发方案等，方案须确保学校邮箱数据完整，新老系统平稳过渡，不影响师生使用。若系统切换需短暂停止邮箱服务，应控制在 4 小时以内。学校现有邮箱为腾讯企业邮箱。

2. 针对云平台的开通和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云平台开通和切换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账号和账号数据迁移方案，云平台的灾备方案以及服务方案。

3.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原厂交付服务，原厂须为此项目成立至少 2 人的专门项目组，其中至少配备 1 名项目经理，1 名及以上实施交付工程师，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完成邮件系统的实施工作。

4. 实施周期要求

成交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内容安装调试，并上线运行。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根据需求提供相应的维护计划，包括日常维护计划、季度巡检计划、故障现场服务维护计划、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等维护计划，并严格遵循计划展开工作；

（2）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邮箱采用 24×7 全天候服务监控，保证用户邮箱使用安全；

（3）故障响应要求 7×24 小时受理故障（电话响应≤1 小时），并免费提供所需系统补丁。7×24 ×ND 系统补丁更新（7×24 响应）；

（4）提供针对管理及维护人员的免费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四、采购服务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1. 付款要求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质保期满 1 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五、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 3 年原厂售后服务。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 60 条规定：评标（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13	1、所投产品厂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所投产品厂商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所投产品厂商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所投产品厂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5、投标产品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得 2 分； 6、所投产品具有软件产品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7、所投产品具有有效 EAL3+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和测评报告得 2 分； 8、所投产品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得 2 分； （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	3	产品厂商提供近三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本地化部署的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1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软件产品说明：①产品功能清单及描述②产品各个模块架构及白皮书③系统部署架构及所需的资源与环境清单④系统架构高可用机制、系统数据备份以及数据存储。 （二）项目实施方案：①实施方案概述（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②数据迁移方案及步骤③学校已有平台对接开发方案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内容要求的计16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培训方案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计划；②师资力量；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内容要求的计2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售后服务	5	1、在原厂三年质保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限加1分，本项总分最高2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2、提供400电话支持、远程协助、技术人员上门服务三种方式：全部提供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25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基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计25分： 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中一般参数（非“★”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配置不详、规格型号描述不清，缺漏项、应答时缺项等视同负偏离处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团队	6	1、供应商项目经理： ①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项目管理师的，计 2 分； ②近三年（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为有效）以来有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合同计 1 分, 计满 2 分为止。 2、项目团队成员：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或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或高级网络工程师，提供任意一项计 1 分，计满 2 分为止。（一人多证、多人同证均不重复计分） 以上提供合同、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湖南大学
南
目
公
0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附件 7：其他说明

三、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8-1：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8-2：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湖南大学：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相关的采购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2、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须按要求办理委托代理人个人 CA，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供应商按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机构代 码	注册登记机 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 本	地址	经济行 业	经济性 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注：供应商须按以下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如不提交或擅自修改承诺书内容的，将导致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 我方承诺本次响应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如经采购人核实发现我方存在上述情形的，自愿接受湖南大学对我方做出的一切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8-1:

服务方案说明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 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2、响应/偏离表需按采购需求列出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 3、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保证金： _____（人民币元） 交货期：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后报价（电子采购平台递交）

说明：1、各供应商按评审小组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不随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进入最后报价环节的供应商发起报价通知并将在系统内设置提交最后报价规定的时间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平台发送的报价通知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在电子采购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请最迟在截止时间前至少 5 分钟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或及时咨询系统技术支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资格，不进入后续采购环节。